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学军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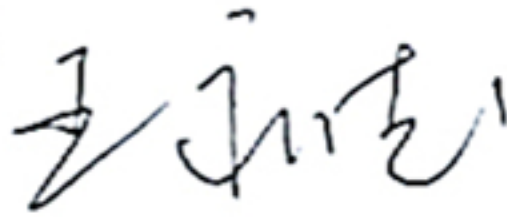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